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易志宏先生(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鄭家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陳慧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3)
黎安之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種族關係組)

官方成員

楊善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盧思朗先生	教育局教育主任(非華語學生支援)11
黃潔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倫潔婷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多元種族就業)

非官方成員

江旻憺女士
Vishal MELWANI 先生
冼慕謙先生
Zaman Minhas QAMAR 先生
Lamia Sreya RAHMAN 女士
Marina RAI 女士
Tika RANA 女士
白俊達先生
王家俊先生
黃文顯先生
譚福龍先生

列席者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第 3 項議程出席者

陳庭恩女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1

第 4 項議程出席者

曾穗芬女士

HOME 中心主任

李世禮先生

HOME 中心(油尖旺)少數族裔關愛隊隊長

Ahmed AHSAN 先生

HOME 分中心(深水埗)少數族裔關愛隊隊長

缺席者

Mohammad ILYAS 先生

Himeshika SAMARADIVAKARA 女士

徐行安女士

Deep Singh VINNER 先生

楊子熙先生

1. 開會詞

-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包括新委任成員冼慕謙先生、Marina RAI 女士及白俊達先生。主席亦藉此機會恭賀 Vishal MELWANI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頒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稱「民青局」)局長嘉許狀，並恭賀江旻憓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巴黎奧運會女子重劍個人賽中奪得金牌。
- 1.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他報告民政總署已落實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各項措施，包括：(a)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支援服務中心」)，一間設於九龍城，一間設於沙田，令支援服務中心總數增至 10 間；(b)在 10 間支援服務中心各設立一支少數族裔關愛隊；(c)為少數族裔青年和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加強服務已恆常化；以及(d)「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已恆常化。為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行政長官在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除「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外，民政總署會在二零二五年委聘多一間現有的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2. 通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3.1 一名成員問及上次會議所討論若干事項的進展，包括中文學習輔助工具、就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向教育局匯報數據時遇到語言不通的問題，以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剔除烏爾都語考試。主席表示，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稍後會向委員會成員交代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把教育局的回覆送交委員會成員省覽，所載述的事項包括中文學習輔助工具、不同語言版本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為教師提供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特殊教育培訓，以及復辦烏爾都語考試。]

4. 《青年發展藍圖》

- 4.1 陳庭恩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公布的《青年發展藍圖》，以及與青年有關的措施。陳女士表示，政府的願景是培育本港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有抱負和具有正向思維的新一代。為及時回應年輕人不斷轉變的需要，民青局及其他決策局去年再推出約 60 項與青年相關的新措施。因應年輕人的成長歷程，民青局在《青年發展藍圖》中，把具體行動和措施歸納為《探索篇》、《希望篇》、《自強篇》和《建設篇》四個篇章。陳女士特別提到民青局推行的一些重要新措施，包括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以及推出多項內地和海外交流及實習計劃。委員會成員對民青局的努力表示讚賞。
- 4.2 一名成員詢問參加 YDC 青年大使計劃的少數族裔青年人數。陳庭恩女士表示，該計劃以提名方式招募參加者。據她所知，今年大概有兩三名少數族裔青年參加計劃。
- 4.3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參加交流及實習計劃的情況，一名成員詢問，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少數族裔青年所佔百分比為何，以及少數族裔青年能否符合對內地交流計劃參加者語文能力的要求。陳女士回應表示，當局沒有就少數族裔參加者另行編製統計數字。她表示，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少數族裔青年，有些可能會遇到語言不通的問題，有些可能在申請入境許可證方面遇到困難；至於海外交流及實習計劃，少數族裔青年的參與率理應較高。另一名成員主動提出可協助民青局向少數族裔社羣發放有關民青局資助計劃的資訊。陳女士感謝委員會成員對青年發展的支持，並表示會把有關資料轉交秘書處，同時呼籲成員支持各項資助計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協助民青局向委員會成員發放有關「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資訊。民青局會直接與有興趣的成員聯絡，以作跟進。]

- 4.4 主席詢問，業務經營者聘用不諳中文的僱員從事專業領域的工作時，會否遇到困難。一名成員回應表示，很多香港企業與內地商界經常有業務往來，因此，僱員的中文能力十分重要。不過，企業僱員要是大多數都會說中文、閱讀中文，就應該較容易接納少數不諳中文的僱員。他重申，機構可以通過聘用不諳中文的僱員來營造文化多元的工作環境，並強調中文能力不一定是入職的先決條件。
- 4.5 一名成員表示，少數族裔畢業生求職時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即使應徵保安員職位，也須懂中文，才能與客戶溝通。他又指出，雖然大學課堂上使用的講義和電腦投影片都以英語撰寫，但大多數講師均以中文授課，對不諳中文的學生是一道難題。
- 4.6 何永強先生籲請業務經營者採取積極行動，推動文化共融。但他承認，對某些工種而言，語文能力的要求不可或缺。另一名成員建議企業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實習機會，以履行社會責任，並認為短期實習安排應不會嚴重影響企業運作。

5. 少數族裔關愛隊

- 5.1 曾穗芬女士、李世禮先生及 Ahmed AHSAN 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少數族裔關愛隊提供的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各支援服務中心相繼設立主要由少數族裔人士組成的關愛隊，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少數族裔關愛隊會通過少數族裔社羣網絡，以及經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地區關愛隊」)轉介，探訪少數族裔居民，與他們建立聯繫，並向他們傳達政府的重要信息。曾女士述說 HOME 中心轄下少數族裔關愛隊曾經處理的一些個案，其中一宗是關於一名巴基斯坦婦人，她來港僅一年，尚餘五周便到預產期，但因語言不通及缺乏親友照顧等問

題而出現抑鬱和焦慮症狀。少數族裔關愛隊與她接觸，主動關心她的需要，向她送贈基本物資，並把個案轉介專業社工跟進。另一宗個案是關於在颱風摩羯襲港期間，少數族裔關愛隊到油尖旺區的庇護中心，為暫住該中心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

- 5.2 主席補充說，地區關愛隊在二零二二年成立，大多數由通曉中文的人士組成，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未必能充分理解文化差異。為彌補不足，各支援服務中心已於二零二四年設立少數族裔關愛隊，由通曉英語及其他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主席強調，少數族裔關愛隊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支援十分重要，例如在惡劣天氣下須通知市民疏散時，務必使用少數族裔人士熟悉的語言和充分認識他們的文化，以確保能與少數族裔社羣有效溝通並為他們提供支援。委員會成員讚賞有關服務。

- 5.3 一名成員詢問，少數族裔關愛隊會否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學習粵語。主席回應表示，支援服務中心定期開辦粵語班，而且深受服務使用者歡迎，但這項服務並非由少數族裔關愛隊負責提供。曾女士補充說，HOME 中心幾乎每天都有粵語班。HOME 中心也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課後功課輔導班，而且經常滿額收生。該成員詢問粵語班及功課輔導班的數目及參加人數。主席表示會在會後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中心開辦粵語班及課後功課輔導班的統計數字。]

- 5.4 一名成員詢問，剛才提及的巴基斯坦婦人的情況，是否礙於一些文化習俗偏好而導致她無法享用醫療服務。曾女士解釋，該名巴基斯坦婦人對於由院方的華裔員工為她提供醫療服務感到不自在。少數族裔關愛隊遂安排一名通曉同一種語言的女隊員陪同該名婦人。少數族裔關愛隊不但為她提供傳譯服務，還提供情緒支援，讓她更安心享用醫療服務。
- 5.5 一名成員詢問，有關情況是否由於該名婦人無法使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傳譯服務所致。他解釋，在上述情況下，有

關人士如有需要並已提前預約傳譯服務，當可使用有關服務。另一名成員認為，即使已提前預約傳譯服務，也應該有醫院駐場人員或電話查詢熱線服務可即時提供協助，以備不時之需。一名成員詢問，如何監察醫管局傳譯員的服務，以及傳譯員的水準為何。

5.6 何永強先生回應稱，醫管局已委聘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提供傳譯服務。傳譯員須完成 40 小時有關醫學術語的培訓，有關方面會按照現行制度持續監察傳譯員的質素。不過，何先生承認，遇有意外或緊急情況，未必能即時提供傳譯服務，一俟病人情況穩定下來，便會向病人及其家屬加以解說。

5.7 該成員表示，提前預約翻譯服務並非所有醫療服務均適用，並建議另覓他法，免受這些限制影響。他提議製作「醫療服務常見答問」提示卡，作基本溝通之用，以及編製一份名單，載列在緊急情況下可聯繫的傳譯員姓名。

5.8 主席了解挑戰所在，並提出一些科技解決方案，例如利用實時翻譯應用程式或數碼工具，以便在未能即時找到傳譯員時，可以更方便快捷地提供翻譯服務。主席亦要求秘書處向醫管局轉達委員會成員的建議，並邀請醫管局代表日後出席會議，直接回應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向醫管局轉達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及主席的邀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把醫管局的回覆送交委員會成員省覽。]

5.9 一名成員關注到，遇有颱風、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義工隊的組成方式為何，以及義工能否做好充分準備。她詢問，義工曾否接受相關訓練，即使應對剛才所述情況也能得心應手。曾女士解釋，每支少數族裔關愛隊由約 10 名背景不同的義工組成，當中包括護士、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士。義工執行任務前會先接受訓練，內容包括評估個別人士的狀況及收集背景資料。義工會在一位活動幹事帶領下，提供傳譯和其他關愛服務。曾女士強調，會以少數族裔關愛隊隊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5.10 主席察悉，設立少數族裔關愛隊的原意並非提供原本屬警方、救護員或消防員工作範疇的緊急服務。少數族裔關愛隊所擔當的角色，是在緊急情況發生前及／或發生後提供關愛服務。少數族裔關愛隊主要負責向社區發放重要資訊(例如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在緊急事故發生後探訪受影響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提供協助。

6. 其他事項

- 6.1 一名成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精神健康支援。主席表示同意。根據是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委員會將邀請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分別講解少數族裔人士的精神健康情況和醫管局提供的傳譯服務。
- 6.2 一名成員告知與會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可讓大眾認識支援長者方面的最新發展。至於少數族裔長者服務的缺口，她提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推行的「耆望—少數族裔長者支援計劃」。該計劃能照顧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具參考價值。
- 6.3 一名成員對在港難民的情況表示關注。他特別提到，雖然難民的子女可以在本地學校就讀，但難民本人卻不得在香港工作。此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把為難民提供社會服務的工作，全部外判予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他向與會者講述一宗家暴個案，涉案的難民兒童需要入住庇護所，但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庇護所卻已經額滿。主席表示，雖然難民事務並不屬於民政總署的職權範圍，但他理解在港難民所面對的困難，並請秘書處向社署轉達委員會成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社署轉達委員會成員的關注，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把社署的回應送交委員會成員省覽，所載述的事項包括處理有關情況的現行措施和支援機制。]

6.4 主席感謝成員出席會議。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五年二月